伍、結論

自從近 20 年來詐欺集團日益猖獗，人頭帳戶的相關議題，始終不絕於審判實務。對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究竟應負有如何之刑事責任**？從前面幾個章節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得知，在經歷短暫的摸索期後，實務見解有很長一段的穩定期，採取「提供人頭帳戶構成詐欺罪之幫助犯」之看法，其認為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犯之不確定故意」，主要的理由則在於「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且任何人皆可申辦，而使用人頭帳戶詐欺為常見之犯罪手法並經媒體大量披載，一般人對此種蒐集他人帳戶之行為，應有預見係用於不法用途」此事實預設。但在近來，我們也發現實務上越來越多判決會在考量個案中被告所提出抗辯及相關證據資料，採信被告「無幫助故意」之辯詞，給予被告無罪之判決。此段期間審判實務以前述穩定期所執見解為基礎，然更傾向願意依照個案中之證據，而實質檢視前述見解所本之事實前提是否確實存在。此種調整，以個案之證據為依歸而予以有罪或無罪判決，係正確之轉變，因為「提供人頭是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或其他犯罪）？」始終是個事實認定及證據評價的問題。近來實務眾多人頭帳戶之判決，大多聚焦於事實認定、證據評價層次的「如何認定個案中有無幫助犯之不確定故意」，誠屬正確之方向。

不過，實務判決所常引用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是否均基於對於該概念正確的認識？又實務發展至今，「不確定幫助故意」概念之適用，已不單單限於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尚擴及至提供人頭門號、身分證件之案例，而利用人頭從事犯罪之人所實施之犯罪，亦不限於詐欺取財，而擴及至恐嚇取財、意圖營利媒

介性交等罪。而審判實務關於上開案件之裁判，又是否有正確理解「不確定幫助故意」？乃有必要重行檢視何謂刑法上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概念。對此，本文提出兩個重要的觀點。一、刑法上之故意，無論是直接故意抑或間接故意，均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為要件，此即故意之認知要素。是幫助故意之成立，須行為人「已預見」其行為可能助益他人從事特定犯罪，若行為人僅「可預見」（有能力預見）其行為可能助益他人從事特定犯罪，僅屬「有預見可能」而具有過失，難認已有幫助故意。二、幫助故意之構成，要求幫助者至少應認識到正犯所實施之犯罪構成要件、罪名、保護法益及犯罪類型等重要特徵，若僅認識到正犯想侵害何種刑法保護之法益，或甚至僅認識到正犯（將要）犯罪而已，均難認已具前述之幫助故意。本文所提出之前揭二觀點雖然看似相當嚴格，不過本文亦必須指出，於現實上，提供人頭者於提供人頭之際，其主觀上未必僅是基於幫助單一犯罪之故意。以提供人頭帳戶為例，如果個案中的證據能夠證明提供帳戶之人於提供帳戶之初，腦中已經浮現了收受帳戶之人可能以之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可能性，亦浮現了收受帳戶之人可能以之從事恐嚇取財犯罪之可能性，則其可謂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及幫助恐嚇取財之故意，若正犯嗣後確持以從事恐嚇取財犯行，則提供帳戶之人即構成幫助恐嚇取財罪（同樣的，正犯苟持以從事詐欺取財犯行，則提供帳戶之人即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至幫助者所欲幫助之犯罪而正犯未實施者，則為法所不罰的未遂幫助行為。

至於在每個個案中，又應如何認定行為人是否具備幫助故意呢？在客觀事實如此相似的提供人頭案件，審判實務究竟應該以什麼樣的判斷流程、什麼樣的判斷標準而認定？對此，本文亦提

出兩個重要觀點。一、關於是否具備幫助故意之判斷，難以單一的因素加以劃定，必須綜合多方的間接證據，以行為人之客觀外在行為加以推斷行為人之主觀狀態。審判實務曾有判決認以「行為人交付人頭之原因」為唯一判斷標準者，並不恰當。二、關於是否具備幫助故意之判斷流程，本文建議可以採取兩階段之審查，第一階段，應先檢視該個案中，綜合所有可以支持「行為人具備故意」認定之參考因素（即不利於被告之積極事證），視其能否初步推論行為人「一般而言」已預見其行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特定犯罪，若可以，才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反之，若綜合所有不利於被告之積極事證，尚無法初步推論行為人一般而言已預見其行為可能幫助他人從事特定犯罪，即應認行為人欠缺幫助故意；第二階段，則綜合考量被告之辯詞及其他客觀事證，判斷能否推翻第一階段行為人具有「認知」要素之初步認定？或行為人對於所預見之結果不具有「認可地接受」之容任心態？以此先「正」後「反」的二階段之方式，嘗試釐清思考之順序，避免錯誤地將「當事人所辯不可採」作為推論行為人具備故意之理由，亦避免因預設立場而錯誤解讀證據。

最終，試舉學者所質疑之提供人頭帳戶供販賣毒品案件，具體說明本文所建立之判斷方式。假若今有一案例之客觀證據顯示某甲之金融帳戶遭某販毒集團用以收取販賣海洛因之犯罪所得，甲到案後辯稱：我是某一天在路上遇到一個西裝筆挺的先生，突然跟我說要用十萬元買我的銀行帳戶，我當時身上剛好帶著銀行存摺、提款卡，裡面也沒什麼錢，想說沒差就賣給該位先生，豈料遭利用為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等語。該案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甲與該販毒集團先前有所接觸或有任何關係，甲亦未提出其與所稱先生對話或接觸之紀錄。則此際，我們應該如何思考判斷甲之刑事

責任？本例中，某甲提供帳戶之行為確實助益販毒集團收取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所得，於客觀上該當於幫助販賣一級毒品，應無疑義；然就某甲有無幫助販賣毒品之犯意，本文認為第一階段應先綜合所有卷內對某甲不利之積極證據，判斷是否能初步推斷「甲於交付帳戶之際，主觀上已預見可能助益他人從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由於本案中沒有直接證據顯示甲於與男子接觸之初曾懷疑該男子係從事販毒工作，因此唯一的可能，在於有無「一般人均可預見遇不熟識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而四處蒐集金融帳戶使用，可能係為從事**販賣第一級毒品**使用」之社會事實？對此問題的肯否認定，屬於自由心證之範疇，本文均予以尊重，但以本文作者對於我國社會事實之理解，利用人頭帳戶從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案例，實屬少數，更少為報章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之普通認知，實難在遭遇不熟識之人四處蒐集金融帳戶時，想到（預見）該人可能係在從事販賣第一級毒品。從而，依本文之觀點，本件僅依所有卷內對某甲不利之積極證據，已無法初步推斷「甲於交付帳戶之際，主觀上已預見可能助益他人從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即毋庸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依此等判斷方式，本案中無論某甲之辯詞如何離奇、不合理而不可採，均毋庸審酌，自可避免審判者以「被告所辯不可採」推論被告具備故意之謬誤。至於本案中，被告在遭遇不熟識之人以顯不合理之高價蒐集金融帳戶使用時，雖可認定被告應已想到（預見）該人可能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而認定被告具備幫助詐欺之故意，但由於此際正犯並未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被告之行為即屬法所不罰之「未遂幫助」。